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7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威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967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62條、第36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陳威穎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967號民國114年10月16日第一審判決，於114年11月16日具狀提起上訴，略謂：上訴理由將於法定屆滿前補呈等語（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而未具體敘述上訴理由，迄至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仍未補提上訴理由，經原審裁定命補正，迄今仍未補正，依前揭說明，上訴顯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其上訴不合法，應予駁回，是不經言詞辯論，逕予判決如主文。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丞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施柏宏

法　官　黃宗揚

法　官　林青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呂姿穎